

## 九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、懲戒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係為防治、處理性騷擾事件，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、服務環境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處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，係指下列行為：
- (一) 展示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、文字或物品。
  - (二) 與性有關之不適當、不悅、冒犯性質之語言、身體碰觸或性要求。
  - (三) 以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要約。
  - (四) 以威脅或懲罰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行為。
  - (五) 其他意圖挑逗或滿足性慾，違背他方之意思，以肢體或明示，暗示之語言、圖畫、影片或其他方法，施予他方，致其人格、尊嚴、人身自由、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之行為。
- 第四條 本公司性騷擾防治專用電子信箱為 [http://brenda\\_wang@everteam.com.tw](mailto:brenda_wang@everteam.com.tw)、專線電話 (03) 5729545。
- 第五條 本公司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(以下簡稱申評會)，置委員五人，其中一名為主任委員，女性委員三名、男性委員二名，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六條 本公司申評會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由本公司職員派兼之委員，應按月輪值。
- 第七條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，受害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，向本公司申評會為之。前項申訴，應以書面為之，必要時並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，但應於五日內以書面補正。
-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- (一) 申訴人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服務機關單位、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  - (二)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、內容、相關事證或人證。
  - (三) 請求事項。
  - (四) 申訴人簽名或蓋章。
  - (五) 年、月、日。
- 第八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，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；經撤回者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
- 第九條 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：(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)
- (一)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應提申評會備查。
  - (二)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。
  - (三)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，調查結束後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，提申評會評議。
  - (四) 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得到場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邀請

與案情有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、學者列席說明。

- (五)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，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。決定成立者，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；決定不成立者，仍應審酌審議情形，為必要處理之建議。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，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- (六)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及異議提出期限之教示規定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、申訴之相對人及該服務部門主管依規定辦理。
- (七) 申訴案件應自提出起三個月內結案。當事人對申訴案決議有異議者，得於十日內提出申覆，經結案後，不得就同一事由，再提出申訴。

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。

- (一) 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，逾期未以書面補正者。
- (二)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。
- (三)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。
- (四)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，再提起申訴者。
- (五)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，提起申訴者。
- (六)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、服務部門及住居所者。

第十一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之人員，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，違反者，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，並得視其情節輕重，報請總經理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（派）兼。

第十二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評議人員，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，向申評會申請迴避。

第十三條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。

第十四條 申訴案件經申評會決定確定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：

- (一) 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。
- (二) 申評會之組織不合法者。
- (三) 依辦法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。
- (四)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，犯刑事上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者。
- (五) 證人、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、鑑定為虛偽陳述者。
- (六)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，係偽造或變造者。
- (七)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、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，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。
- (八)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。
- (九)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。

申請再評議應於十日內為之。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。但再評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

申請再評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，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，向原申訴決定之申評會為之。

申評會認為再評議無理由者，應維持原申訴決定；有理由者，應變更原申訴決定，

並通知當事人。

再評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。

第十五條 當事人有輔導、醫療等需要者，申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。

第十六條 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，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第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撰寫調查報告書，得支領撰稿費，非本公司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，並得支領出席費。

第十八條 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公司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呈總經理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九  
佳  
科  
技